公司代码: 688078 公司简称: 龙软科技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龙软科技	688078	龙软科技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升飞	丁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 贸大厦C座2106室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 世纪科贸大厦C座2106室
电话	010-62670727	010-62670727
电子信箱	info@longruan.com	info@longrua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Ex 73 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8,793,168.55	571,802,582.02	-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	482,571,534.00	519,418,994.77	-7.0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16.76	9,546,807.94	-97.70		
营业收入	83,005,078.71	65,677,763.03	2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21,650,688.33	20,482,527.41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85,675.51	20,580,529.93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12.53	减少8.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9	-2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9	-20.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02	10.93	减少0.91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4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毛善君	境内自然人	47.01	33,259,466	33,259,466	0	无	0	
任永智	境内自然人	3.54	2,506,410	2,506,410	0	无	0	
郭兵	境内自然人	2.87	2,029,807	2,029,807	0	无	0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32	1,640,000	1,640,000	0	无	0	
郑升飞	境内自然人	1.86	1,319,205	1,319,205	0	无	0	
李尚蓉	境内自然人	1.77	1,253,205	1,253,205	0	无	0	
尹华友	境内自然人	1.77	1,253,205	1,253,205	0	无	0	
雷小平	境内自然人	1.55	1,096,554	1,096,554	0	无	0	
马贺平	境内自然人	1.41	1,000,498	1,000,498	0	无	0	
马振凯	境内自然人	1.41	1,000,498	1,000,49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毛善君先生与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尚蓉女士为兄妹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尚蓉女士和尹华友先生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基于 LongRuanGIS "一张图"安全生产共享管理平台的集团级应用,业绩稳步增长,整体经营情况良好。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83,005,078.7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50,688.3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85,675.51 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16.76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多。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按验收时点法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各年度累计成本;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延期验收,项目直接成本增加,使得营业利润增幅没有随着营业收入同步增加。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各项业务均稳步推进,研发和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公司积极参与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将龙软科技一张图技术和基于 LongRuan GIS 平台的透明 化智能工作面技术与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一线实践相结合,取得阶段性成果。2020 年 5 月山东省 能源局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发布《山东省煤矿智能化验收办法(试行)》,鼓励采用具有"5G+高精度导航定位+龙软科技一张图+三维动态地质模型自适应割煤"智能化开采技术。

公司紧紧抓住煤矿智能化发展给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带来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的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艰巨任务的时机,加大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先后中标承建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综合风险动态分析评估系统建设、系统集成和智能展示设备购置项目",为公司智慧安监业务进一步拓展和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紧跟全球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密切跟进国内主流操作系统如华为鲲鹏云系统的发展变化,加强基础软件研究和开发,并进一步加强应用软件的研发,贴近用户需求,不断更新现有产品及解决方案,孵化培育新兴产品及服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 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 ——本集团的定制软件、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业务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执行 新收入准则后,由于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变更为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 一次性确认收入。
-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 ——本集团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集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本集团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列报。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